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5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7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公司」或 「股份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2024年5月13日

敬啟者：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補充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上述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9頁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和《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等相關規定，為保持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外2024年度審計機構，就本公司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170萬元，審計費用調整授權董事會確認。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通知」)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匯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關本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已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通知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202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